

##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函

地址：508019彰化縣和美鎮柑井里美寮路1  
段390號

承辦人：人事主任 李雅慧

電話：04-7350071分機104

傳真：04-731524

電子信箱：fttyttl@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群中人字第1150001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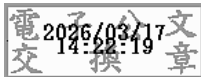
主旨：修訂「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1月13日府教特字第1140014376號函辦理。
-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2條第2項規定，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之雇主，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不得委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職場性騷擾申訴調查事宜。本校受僱者人數達30人以上，爰依前開規定修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 三、檢送「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1份

正本：本校教務處、本校學務處、本校總務處、本校輔導室、本校會計室

副本：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人事室



人事室 收文:115/03/17



1150001099

無附件